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7261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祖培

訴訟代理人　曾自偉

　　游豐維

被　　告　劉立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壹仟肆佰柒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參仟捌佰貳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五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年息之百分之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零陸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第一項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陸萬壹仟肆佰柒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本判決得第二項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肆萬參仟捌佰貳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所簽訂之貸款契約書約定條款第10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原

告法定代理人原為郭明鑑，嗣於訴訟中變更為陳祖培，並聲明承受訴訟，有聲明承受訴訟狀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可稽，應予准許。另原告於訴訟進行中減縮訴之聲明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，核其所為，屬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減縮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7月19日與原告簽訂貸款契約書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7月19日起至116年7月19日止，利息依原告之定儲利率指數(月變動)加碼年利率14.29%浮動計算（目前為年息16%），詎被告自115年1月19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本金161,470元；被告又於111年10月25日與原告簽訂貸款契約書，向原告借款1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10月25日起至116年10月25日止，利息依原告之定儲利率指數(季變動)加碼年利率12.79%浮動計算（目前為週年利率14.53%），採年金法計算平均攤付本息，如遲延繳款時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%計付違約金，詎被告自115年1月25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本金43,824元，迭催不理，爰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書、貸款契約書約定條款、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、查詢帳戶主檔資料、登錄單、對帳單、放款利率查詢表等資料為憑。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
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　蘇珍芬

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3,060元	
合　　計	3,060元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文心